

#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
闵经委规发〔2026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闵行区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莘庄工业区管委会，各委办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闵行区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闵行区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，坚持“供给+需求”双向发力，加强“工业+软件”融合创新，加速推动软件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，持续拓展软件产品应用深度和广度。到2030年，形成一批原创性、引领性软件产品，在每个重点产业方向引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业软件企业，培育一批软件信息上市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力争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规模实现新的突破，将闵行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高地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核心技术创新突破

1、**加快核心技术攻关。**支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研发攻关，推进工业企业与优势软信企业结对攻关合作，对获得市级专项支持的重点软信产业项目，按照市级专项资金1:0.5的配套支持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）

2、**推动软件产品创新。**支持软信企业创新研发技术水平国内外领先、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应用价值的软件产品，对入选市级首版次软件的软件产品，按照市级专项资金1:0.5的配套支持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）

3、**支持开源软件创新。**加快推动开源软件发展，鼓励

建设自主开源软件创新平台，支持基于自主软件的开源社区运营和基于开源技术的商业运营，营造开源开放的技术产品创新和应用生态，形成一批原创性、引领性优质开源项目。对获得市级专项支持的开源软件项目，按照市级专项资金1:0.5的配套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）

## **二、研发应用协同提升**

**4、强化推动应用牵引。**推动央国企、科研院所、工业企业开放应用场景，为工业软件提供更为广泛的应用市场，打造工业软件应用标杆案例，提升软件产品应用效能，促进研发迭代升级。持续拓展工业软件应用的深度和广度，对采购并使用首版次软件产品，且获得市级专项支持的应用单位，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15%予以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）

## **三、软件企业梯度引育**

**5、支持企业做优做强。**支持软信企业立足自身优势，做优做强。对新投资设立的软信企业，按企业发展规模给予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对入选“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双百名单”荣誉称号的软信企业，给予每家2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。推动软信产业能级稳步提升，对获得市级首次升规提质奖励的软信企业，给予1:0.5配套支持，另给予工业软件企业每家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达到一定规模或保持高增长的软信企业，给予资金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）

**6、产教融合引培人才。**鼓励软件企业、制造业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学院加强合作，支持联合开展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、标准规范编制。加强高端软件研发人员或留学归国人员引进，对高端软件人才纳入“春申人才计划”奖励范围，从技术、市场、资金、人才、设施、服务等方面加强支持保障。（责任部门：区人才局、区经委、区科委）

#### **四、智能网联和车规芯片创新应用**

**7、加速汽车芯片产业创新突破。**鼓励企业聚焦关键芯片及模块技术攻关、EDA 及 IP 创新应用、首轮流片、汽车芯片首批次应用、汽车芯片制造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不断提升汽车芯片产业基础能力、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。对于获得市级汽车芯片产业发展专项支持且通过验收的项目，按照项目研发投入的 10%予以支持，上限 5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）

**8、支持智能驾驶核心技术攻关。**支持企业聚焦智能驾驶操作系统、高精度感知算法、决策规划软件等关键技术，进行研发攻关，对经市级认定或专家评审通过的突破关键技术瓶颈的项目，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%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项目支持上限 2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）

**9、鼓励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。**支持企业开展多场景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，按核定实际发生测试费用的 50%分场景给予资金补助，单个企业年度支持上限 2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）

**10、打造高能级垂类应用生态。**鼓励智能出租、智能公交（无人小巴）、无人配送（零售）、智能重卡等无人驾驶车辆（装备）开展示范应用，对示范应用联合体，按车辆（装备）实际有效行驶里程给予最高5元/公里的资金支持，单个联合体年度支持上限2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）

## **五、附则**

本实施意见自2026年3月14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3月13日。本实施意见的具体申报时间、扶持内容要求和政策资金享受等，以每年度发布的通知为准。政策施行期间，与国家、本市、区其他政策有重复的，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同一项目在同一政策期内不得重复享受同类政策。同时，政策资金由区镇按照8:2共同承担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2月13日印发